



# 大地工程聯盟第六次工作會議記錄

時間：94年4月1日（星期五）晚上6:30-9:00

地點：紅豆食府--徐匯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B1)

主席：李建中 董事長

出席人員：李維峰、李碧霞、周功台、林美聆、林廷芳、唐嘉俊、黃安斌、  
廖洪鈞、廖瑞堂。

邀請出席：歐晉德 博士

請假：林永光、梁 樾、黃燦輝、張瑞仁。

決議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第16屆國際地盤工學會議」組團參加決議事項：

1. 請各聯盟單位共襄盛舉：大地技師公會預計5-10人；土木水利學會大地工程委員會5人；國科會約有8-9人；台灣營建研究院5人；地工技術基金會以贊助遴選方式推派5-10人；再由聯盟邀請各大工程顧問公司各推派3-5人，共同組團參加，組團人數預定50人。
2. 基金會贊助遴選條件：無其他單位補助、年齡40歲以下之博士班學生或助理教授，但申請人必須提報其參加構想再由基金會遴選之。參加之同道將輪班記錄撰寫報告刊登於特刊。
3. 此次組團希望能以團對團方式向大會爭取安排座談會或主題參觀等活動，會中談到「TAIWAN NIGHT」方式可供工作委員會參考。
4. 期望藉由此次國際會議前邀請較具發展潛力之國際專家學者先行訪台座談交流。
5. 為讓此次組團順利，請林廷芳執行長於會後兩星期內籌組工作小組提出具體計畫。

## 二、 大地工程聯盟服務委員會(廖洪鈞教授)：

「大地工程人力資訊系統」中南部資料之建置，請李維峰博士與廖瑞堂博士先行研擬電子化表單內容，並由大地技師公會協助提供資料以供建構，並將此系統後置端設於台灣營建研究院，再經由大地技師公會與地工技術基金會之網站做聯結，期望此資訊系統能於近期內建構完成。

## 三、 大地工程聯盟法規委員會(周功台先生及大地技師公會)：

「地質法」需重新研擬後再送立法院，請各聯盟單位提供意見及協助。

## 四、 大地聯盟單位「合署辦公」：

1. 大地技師公會新會址已購置，「大地工程聯盟」也同意在新會址掛牌，同時各聯盟單位也可考量聯盟主席之任期及執行單位之後續相關問題。

2. 聯盟其他單位如有需要可逕向大地技師公會或台灣營建研究院研商「合署辦公」之事宜。

五、 臨時動議：為加強大地工程聯盟功能性，特邀台灣營建研究院加入大地工程聯盟，共襄盛舉。

六、 下次會議由台灣營建研究院召開。

七、 會議期間如有相關事項需告知各單位，請以電子郵件作有效互動聯繫。

八、 散會。